

# 經濟部標準檢驗局基隆分局報廢財產及物品 1 批公開標售案投標須知

案號：114-1

一、法令依據：國有公用財產管理手冊第 66 點第 1 項第 1 款。

二、標售標的物及數量：報廢財產及物品 1 批（明細詳如附表）。

序號	品名	標售底價	保證金金額
1	報廢財產及物品 1 批	20,600 元	2,000 元

三、公開標售方式：採通信投標方式辦理。

四、領取投標須知、投標單之時間地點：請於公告日 114 年 3 月 21 日起至 114 年 3 月 31 日中午 12 時止，洽本分局秘書室（地址：基隆市仁愛區港西街 8 號 2 樓）領取投標須知、投標單及附表清單、委託代理授權書、投標封等招標文件，或至本分局機關網站下載相關招標文件。

五、收受投標文件之場所地址、時間：

（一）截止收件時間：114 年 3 月 31 日中午 12 時 30 分。逾期送達者，不予受理，原件退還。

（二）投標方式：依本案投標須知填寫投標文件，以掛號函寄或親持送達本分局秘書室（地址同上）。

六、開標日期、時間、地點：

（一）訂於 114 年 3 月 31 日下午 2 時整，在本分局 3 樓會議室 辦理開標。

（二）開標當天如因颱風或其他突發事故停止上班，則順延至恢復上班之第 1 個工作天同時間，在本分局相同地點辦理開標。

七、決標方式：以有效投標單之投標金額之最高標價者為得標人，如最高標價有二標以上相同時，應當場由主持人抽籤決定得標人。

八、投標人填寫投標單注意事項

（一）投標單不得以鉛筆書寫。

（二）投標金額應以國字大寫，且不得低於本標售案底價。

（三）應填妥載明投標廠商公司名稱、負責人名稱、地址及統一編號。

九、投標人應繳之保證金繳納方式（現金或票據）

（一）現金：於 114 年 3 月 31 日中午 12 時前繳至本分局秘書室出納，收

據須放入投標封密封後參與投標。

(二)經政府依法核准於國內經營金融業務之銀行、信用合作社、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農會或漁會之劃線支票(指以上列金融機構為發票人及付款人之劃線支票)或保付支票，或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之匯票，指定本分局為受款人(抬頭為：經濟部標準檢驗局基隆分局)，票據須放入投標封密封後參與投標。

十、本批標售標的物為報廢財物，係不堪使用或已失去原有效能、功能之廢品，以現場實物為準，本分局不負物品之瑕疵擔保責任，得標人不得藉詞主張異議不履約或請求補償，並須按環境保護相關法令規定處理本案標的物，如因得標人不法行為致本分局受罰，由得標人負擔受罰金額。

#### 十一、開標決標程序

(一)由本分局主辦單位派員會同監標人員依本案所定之開標時間、地點，點明投標封並當場拆封審查。

(二)投標人得親自出席或出具委託書委由代理人出席開標會議亦得不出席開標作業。

(三)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投標無效：

1. 投標單及保證金，二者缺其一者。但免計收保證金者不在此限。
2. 投標單所填投標金額經塗改未認章、或經認章惟無法辨識、或低於本標售案底價、或投標金額未以國字大寫者。
3. 投標單所填標的物、投標人姓名，經主持人及監標人共同認定錯誤或無法辨識為本標售案者。
4. 投標單格式與本標售案所附格式不符者。
5. 投標保證金票據之受款人非本分局名義而未經所載受款人背書者(免收保證金者不適用)。

十二、價款繳納期限及繳付方式：得標人應於 114 年 4 月 9 日前，向本分局一次繳清全部價款(所繳保證金得抵繳價款)。逾期未繳清價款者，視為放棄得標，本分局除得沒收保證金外，並通知次得標人於 7 日內按最高標價承購及一次繳清價款。

- 十三、標的物點交期間及方式：本分局將於得標人繳清價款後 3 日內，按現狀交付標的物，其清運費用由得標人自行負擔，得標人應於繳清價款起 7 日內，將標的物全數提清，逾期本分局不負保管責任。
- 十四、標售標的物位於本分局本部及五堵辦事處，分局本部地址為基隆市仁愛區港西街 8 號、五堵辦事處地址為基隆市七堵區福五街 85 巷 3 號，投標人於投標前，得洽本案承辦人（郭明瑋；電話：02-24231151 分機 2068）預約實地查看標售標的物。
- 十五、機關因政策變更，決定停止標售一部或全部標的物時，由主持人於開標現場當場宣布，投標人不得異議。
- 十六、未得標者或投標無效者(不含投標人放棄得標者或逾期未繳清價款者) 於投標單「領回投標保證金」欄，簽蓋與該投標單相同之印章後無息領回保證金。
- 十七、本標售案投標須知未列事項，悉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